

# 新竹市里基層建設費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40200247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150039206 號函修正

- 壹、新竹市政府（下稱本府）為落實里基層建設費（下稱本經費）之執行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貳、計畫目標：本市各里辦公處因無自有財源，里內事務均由里長通報本府各權責單位、區公所辦理，然公部門量能有限，難即時因應第一線公共服務急迫需求（如溝渠清理、社區環境清潔維護），不僅造成民眾不便，對於政府致力於提昇民眾福祉，改善居家環境品質之美意大打折扣，爰編列「里基層建設費」，藉由里長對於里內人、事、地、物的瞭解熟悉，迅速因應里民的需求，解決問題。
- 參、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。
- 肆、計畫執行項目：
- 一、里環境清潔。
  - 二、溝渠疏通。
  - 三、樹木植栽養護。
  - 四、里公務電動機車之電池月租費。
  - 五、其他執行里內業務必要且經公所核准者。
- 伍、施作範圍以里為單位，於各里區域內實施。里長自行勘查或鄰長、里幹事查報，核屬前項工作範圍，由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陸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，本經費年度終了未使用部分，除經本府核准保留外，應停止支用並列為決算賸餘。
- 柒、各區公所應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轄內各里基層建設費執行情形，本府民政處得不定期至區公所查核。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